附件

考生个人健康承诺书

姓 名： 性 别：

准考证号： 有效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毕业学校：

**注：请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所有考生均需提供）。**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1.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曾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曾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浙或返浙。 □是 □否

5.从境外（含港澳台）入浙或返浙。 □是 □否

6.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9.有如下情况之一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澳门除外），考前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市）（直辖市以街道为单位）旅居史的人员，已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尚未治愈，或复查没有明确排除结论的；参加考试前14天内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腹泻等新冠相关十大症状，经当地医院诊治没有恢复健康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处于居家观察、日常健康监测等管控期的考生；健康码非绿码，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